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1) 執行董事辭職；
 - (2) 任命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 以及
- (4) 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

- (1) 羅賢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邵明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盧金榮太平紳士由董事會主席改任為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賢平先生（「羅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就其辭任而言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亦無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邵明彪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先生，51歲，在金融、貿易及建築材料供應與回收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擔任深圳德祥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從事高科技產品投資、研發及代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擔任深圳市融博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曾任Decheng Universal (Australia) Pty. Ltd.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物料供應及樓宇維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曾任海南陸橋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業務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貿易業務。

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基金從業資格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邵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任何一方均可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與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離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邵先生將有權獲得每月薪酬25,000港元以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發放之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邵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進一步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

隨著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本公司將設有多於一名主席；據此，根據公司細則，盧金榮先生 *太平紳士*（「**盧先生**」）已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聯席主席。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與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並須離任。盧先生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是次調任不會對盧先生之服務條款及薪酬造成任何變動。

邵先生將與盧先生共同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戰略方向，並確保企業管治之效能及董事會之表現。

盧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盧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南加州大學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盧先生在製造及測試行業以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盧先生曾為Eastgate Technology Ltd. (「**Eastgate**」) (該公司現稱為Shinvest Holding Ltd.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信息總監，負責Eastgate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需求供應鏈規劃。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CMA檢定中心(「**CMA檢定中心**」) 之主席，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CMA檢定中心之顧問。盧先生現為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以及榮利箱包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等公司之生產設施、研究和開發以及銷售運作，該等公司專門從事製造及國際貿易。盧先生亦為榮豐房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此乃一間物業管理公司。

盧先生積極參與多個行業及政府組織。盧先生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會長及香港品牌發展局之榮譽主席。盧先生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各自之成員。盧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之父親為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之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登日期，盧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登日期，盧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進一步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盧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邵明彪先生、盧金榮先生 太平紳士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